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秦皇岛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我公司决定撤销秦皇岛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统称“秦皇岛营业部”），自2024年11月30日起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235号的秦皇岛营业部经营场所将予以关闭并停止营业。为保障客户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业务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秦皇岛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迁移至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区清河湾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统称“青浦营业部”）。

整体迁移后，客户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原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整体迁移后，客户与秦皇岛营业部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业务协议转由青浦营业部承继。青浦营业部将继续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

二、秦皇岛营业部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新增开户、不再开展新的证券业务。

三、如果客户不同意转移至青浦营业部，请自本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止，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我司所属营业部办理转销户手续至我司其他分支机构或其他证券公司；客户亦可登录渤海证券综合APP互联网营业厅办理销户手续。其中，已开通两融、期权业务的客户必须临柜办理销户业务。

四、逾期未办理转销户手续的客户，我司将视同客户同意整体迁移方案。

五、如您对营业部撤销及客户迁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秦皇岛营业部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235号，咨询电话：0335-8588959

（二）青浦营业部地址：上海青浦区清河湾路1188号1层，咨询电话：021-69217608

（三）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6066

由于分支机构撤销给客户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4-046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科金财，股票代码：002657）自2024年10月28日起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9日）累计偏离21.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835207　证券简称：众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一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所涉及的5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5，795，000元减少至93，995，000元，股份总数将由95，795，000股减少至93，995，000股。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将于2024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减资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7月5日（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199号新科技市场6号楼11层

联系人：苏春路

联系电话：0371-63575057

传真：0371-63926937

邮编：450003

电子邮件：zhengquan@cocyber.com.cn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以上公告已于2024年5月21日由《中国证券报》官方发布通知债权人，本次仅为补登该信息。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4-042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 公用 01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大众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在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上海大众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 经公司自查，2024年10月2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对公司股票交易提示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了《上海大众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122，15.60万元，报告较上年同期减少35，536.56万元，同比降低74.42%。

（二）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股票交易价格2024年10月24日至10月29日涨幅较大，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

（三）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数据，公司所处公用事业（燃气）行业，公司最新市盈率为58.06，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

（四）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6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7月29日-2024年10月28日）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21，475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京津文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股，该次权益变动后，京津文化持有公司股份11，107，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5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近日，公司收到京津文化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0月28日，京津文化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京津文化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8月12日	10.00	100	0.000045
	大宗交易	-	-	-	-
	合 计	-	10.00	100	0.000045

京津文化减持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本次减持价格为10.00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京津文化	合计持有股份	11，107，377	5.00	11，107，277	4.9999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07，377	5.00	11，107，277	4.9999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预披露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违规的情形。

3.京津文化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京津文化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8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目前公司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股东豁免公司15.34亿元债务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净资产转正。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园，证券代码：002310）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4年5月7日，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2024年5月9日，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截至目前，临时管理人已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并公开选聘审计及评估机构，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选定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组成信托机构联合体作为公司预重整案信托受托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

为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为后续重整工作奠定基础，朝阳国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的关联人何永彩先生分别向公司出具《债务豁免函》，通知豁免公司总计15.34亿元的债务。本次债务豁免行为系单方面、无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的情形，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以后续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根据目前公司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股东豁免公司15.34亿元债务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净资产转正。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法院裁定启动预重整的文件，尚未收到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朝阳国资公司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8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替换前期新增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来一年内向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亿元，用于日常经营；

2.该等授信额度是对公司前期的年度新增贷款（及其贷款担保额度）的逐步替换，不增加公司信贷额度上限；

3.授信额度替换的原因系，本公司转变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后，银行给予的信用等级和授信额度均明显提升。为方便业务，公司将直接向银行申请贷款，以逐步替换前期的子公司申请贷款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信贷模式；

4.申请该等授信额度不意味着本公司必然借贷相应金额的贷款。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规模按需借贷，平衡资产负债状况。

一、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未来一年向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经营，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利率与银行协商后确定。本次所申请的综合授信无需公司提供担保。该等授信额度是对公司前期的年度新增贷款（及其贷款担保额度）的逐步替换，不增加公司信贷额度上限。

此次申请信贷额度的授权期限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申请的授信额度。

为提高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和授信额度内办理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签署合同等相关事宜。

二、业务开展的原因的及性质

本公司今年7月控制权发生变化，长江产业集团成为公司实控人。公司的性质转变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基于公司控股性质的变化和业绩的稳步提升，商业银行给予公司的信用等级和授信额度均有了明显提升。

在此情况下，为方便业务，公司将直接向银行申请信贷额度并贷款，将获取的信贷资金以合规的方式分配给各子公司营运使用，以替换前期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信贷模式。

此次审批的申请信贷额度可在日常信贷活动中逐步替换公司前期获批的新增贷款额度，并逐步避免由此类新增贷款产生的对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此举可简化信贷资金获取的流程，提升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获批的未来一年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亿元，并未增长公司信贷额度上限，不会直接提升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也不会明显增加本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本次获批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不意味着公司必然会借贷相应额度的信贷资金。公司实际获取的授信额度以各商业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日常信贷活动金额将视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使用节奏来确定，经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和管理层批准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监控公司银行信贷规模，防控债务风险，确保公司资产负债状态总体平衡。

批准使用此信贷额度不影响公司或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已经签署的贷款协议及相应担保协议的效力，公司和子公司将继续履行规定的义务。批准使用此信贷额度不影响公司或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正在洽谈的以担保方式开展的信贷行为的效力，该等信贷行为仍在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的关于新增担保额度事项的权限许可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89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通线缆”）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7，000万元，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0万元，公司已在到期日之前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88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2，035，353股，其中特别授予部分1，606，353股、非特别授予部分429，000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涉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票2，005，353股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30，000股。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7、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分别授予程伟先生、胡德勇先生限制性股票5.00万股，授予价格为4.19元/股。202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8、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经董事会批准，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317股。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3年11月27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详见公告《华通线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10、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意对已经离职的1名股权激励人员的7，000股股票以4.068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告《华通线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12、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意对已经离职的1名股权激励人员的35，000股股票以4.068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告《华通线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及《华通线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13、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22年9月19日
授予价格	4.19元/股
授予数量	466.5854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97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462.0000万股
实际登记授予人数	94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10.00万股
	暂缓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23年7月3日
授予价格	4.139元/股
授予数量	10.00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10.00万股
实际登记授予人数	2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0

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第一批次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日期	2023年12月6日
解除限售数量	2，023，330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2，679，383股
取消解除限售数量及原因	因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317股限制性股票

价格调整情况：2022年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7月10日，公司公告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1，442，0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1元（含税）。经过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19元/股调整为4.139元/股。

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7月10日，公司公告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1，524，7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1元（含税）。经过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139元/股调整为4.068元/股。

四、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特别授予部分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50%，非特别授予部分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2019-2021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34.5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3年两年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19.08%	公司2022年、2023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为527，845.66万元，相比2019-2021年营业收入均值的增长率为47.6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illegible]	除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余9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A）或良好（B），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9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2，005，353股。

五、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非特别授予部分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2019-2021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0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2%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519，282.13万元，相比2019-2021年营业收入均值的增长率为45.2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illegible]	暂缓授予的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A），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0，000股。

六、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

1、授予日：2022年9月19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9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005，353股。

4、解除限售具体数据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特别授予部分（股）	非特别授予部分（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罗效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50，000	15，000	30.00%
2	葛效阳	董事、副总经理	0	50，000	15，000	30.0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8人）			3，212，683	1，230，000	1，975，353	43.48%
合计			3，212，683	1，330，000	2，005，353	44.14%

注：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等因素。

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

1.授予日：2023年7月3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0，000股。

4.解除限售具体数据如下：

| 姓名 | 职务 | 非特别